

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

关于转发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科 《关于加强“五一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的提示函》 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现将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科《关于加强“五一”节日期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提示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提示的三项要求，对标对表，以高度的责任感，认真加以落实，节日期间没有停工停产的会员企业，企业法人不得离开宜昌。同时要结合建筑装饰协会4月15日、4月25日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自查整改的通知》要求，4月28日开展的“百日行动”安全生产大检查中，检查组发现指出的安全问题，务必要严格落实到位、整改到位。在节日期间，一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绝不姑息迁就，必须严查重罚。

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

2021年4月30日



关于加强“五一”节日期间全市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管理的提示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“五一”节日期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平稳有序，现就相关要求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各有关企业、项目部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领导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克服麻痹和松懈思想。“五一”节日期间，全市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严格到岗履职，属地企业安全负责人原则上应留在宜昌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实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守，确保24小时值班人员通信通畅，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及时预防和处理高温、汛情等引发的各类突发事件。

二、加强管理，消除隐患

各有关企业、项目部要按照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、脚手架、支模架、深基坑等危大工程的管控，对临时施工用电和建筑消防等进行全面隐患

排查。根据《施工现场高处坠落常见风险源辨识及预防措施指引》，完善防高坠措施，杜绝高坠事故发生。针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危险部位，要实行跟踪管理、销号整改，对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的，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施工。

三、加强检查，确保安全

“五一”节日期间，市住建局及其相关单位将组成若干检查组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全市在建工地(含县市区)进行检查，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，进一步压实建设、监理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进度，避免盲目“赶工、抢工”，对检查发现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、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坚决实行停工处理，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稳定。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发展科

2021年4月29日

